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1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系统内融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19年第023号),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6,600万元,用于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利率4.60%,期限12个月,自划拨之日起计息。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涤非

注册资本:419148.8258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三十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057A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20,356.46	3,412,336.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0,529.06	1,489,978.59
营业收入	2,678,066.42	1,859,115.17
净利润	55,198.04	55,516.34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6,600万元

借款期限: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借款用途:金枪鱼延绳钓项目专项资金

利率及期限:按《系统内融资协议书》约定,借款利率4.6%,自划拨之日起计息,每季末结息,并于2020年4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6,600万元及剩余利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61.16万元(上期借款尚未到期故未归还,本次借款6,600万元不包含在内)。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详见2019-008号公告),关联董事董恩和先生、周紫雨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 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超低温金枪鱼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协议内容合法,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条款客观公允,借款利息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系统内融资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 年12月5日),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创投”)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光大控股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鑫裕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19年3月25日,光大控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鑫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0,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

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95,300	2.59%	IPO前取得:2,073,308股 其他方式取得:621,992股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860,340	2.75%	IPO前取得:2,200,262股 其他方式取得:660,0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39,000	1.00%	2018/12/26~2019/3/25	集中竞价交易	20.06-26.16	22,135,490.86	1,656,300	1.59%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910,334	0.875%	2019/1/2~2019/3/25	集中竞价交易	19.92-28.85	21,462,469.90	1,950,006	1.8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9年3月25日,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61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84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 光科光电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光科光电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 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 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8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5.05	债券期限	√
15.06	债券利率	√
15.07	利息支付	√
15.08	担保事项	√
15.09	转股期	√
15.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5.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5.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5.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5.14	赎回条款	√
15.15	回售条款	√
15.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5.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5.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20	募集资金存管	√
15.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12、13、14、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19/0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8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5.02	发行规模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5.05	债券期限			
15.06	债券利率			
15.07	利息支付			
15.08	担保事项			
15.09	转股期			
15.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15.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5.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5.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5.14	赎回条款			
15.15	回售条款			
15.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5.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5.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20	募集资金存管			
15.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1月14日至1月18日、2019年3月18日至3月20日对桐昆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定期检查的参加人员为卓小伟、张槐(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项目组结合桐昆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分析了桐昆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重点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桐昆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有关管理层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桐昆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桐昆股份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 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与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桐昆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桐昆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桐昆股份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桐昆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桐昆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桐昆股份管理层及其他人员的相关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吴云建 卓小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1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军满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747,552,07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58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665,841,50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710,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82,856,46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7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1,145,9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710,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9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73,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2%;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士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73,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2%;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3%;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8%;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2%;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24,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史春莲	秦军满	马春华	洪瑟夫	张士利	宫新勇	王来景
出席股数(股)	664,613,232	81,518,800	1,132,500	131,500	52,174	24,769	20,000	16,200	14,000	13,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弃权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弃权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莉、尚婉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7、2019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详见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提及的寻找新项目转型的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当中, 目前新项目尚未确定,亦未签订任何意向、协议。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盈利7500万元-9000万元,公司将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3、公司仍处在转型当中,能否顺利完成转型、何时能够完成转型,尚存在不确定性。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 8月 27日, 本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明安”) 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年 9月 5日、10月 13日、10月 29日、11月 14日、11月20日、11月 30日、12月 8日、12月 14日、12月 22日、12月 27日、2019年 1月 3日、2月27日、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年 2月 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6日,明智未来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00万元。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 尚有3,174.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付未付,以及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尚未支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明智未